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65178

商标： 天启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07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052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魔马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98900

商标： 明堂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11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6030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汉庭星空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